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通信”)于2017年3月17日，就业务合作的有关事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协议是表达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求另行协商具体协议或方案，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规定、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业务合同内容和签订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签订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5、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签订后如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作为国际娱乐文化传媒集团，中国优质的原创IP内容提供商和整合营销服务提供商，是金立通信在媒介推广和整合营销领域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金立通信作为中国领先的智能手机制造商和销售商，是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双方的广告和整合营销业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双方业务发展。为此，公司与金立通信在2017年3月17日在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签订该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业务合作方简介

### 金立通信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30074123321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1 楼（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刘立荣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金立通信无业务合作。

金立通信履约信誉良好，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立通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双方合作的具体业务合同内容和签订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金立通信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刘立荣

乙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楼 A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吴冰

### （二）协议签署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 （三）合作原则

- 1、平等原则；
- 2、长期、稳定合作原则；
- 3、共同发展原则；
- 4、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

### （四）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几方面：

#### 1. 广告代理合作

1.1 在本合作期间（定义见下述），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广告代理商，为甲方产品及甲方品牌提供广告代理和发布服务。乙方将根据甲方产品、甲方品牌和定位等特征为甲方制定广告发布计划，联系合适的广告发布媒体、平台和渠道进行投放，并提供优质的广告方案和设计创意内容。

1.2 在本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发布管理服务，并利用乙方掌握的媒体和渠道资源优先为甲方产品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 2. 品牌植入及推广合作

2.1 双方同意，在合作期间甲方产品和甲方品牌优先在乙方投资、制作和发行的影视剧（包括各类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网络大电影、综艺节目等）中进行广告植入，双方同意在上述各类影视剧中优先进行商务开发合作。

2.2 双方同意，乙方以其自身优质的营销能力，为甲方产品和品牌提供推广营销服务。

2.3 甲方应将产品营销和推广计划提前告知乙方,以使得乙方能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品牌植入和整合营销服务。

### 3. 版权内容合作

考虑到乙方强大的娱乐内容制作优势,甲方将根据其产品和品牌推广需要和与乙方内容制作资源的匹配程度,优先委托乙方为甲方制作版权内容,并与乙方的自制娱乐版权资源对接。

4. 双方同意,在合作期间内,甲方承诺每个合作年度(即分别为本协议签署日至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与乙方展开的合作中所合计支付的对价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 (五) 合作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合作期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到期前提前两个月书面要求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一年。

2、本协议合作期限及/或延长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协议解除的,不影响双方就具体项目的合作,具体项目合作的相关期限应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不受本协议合作期限和/或延长合作期限届满、或解除的影响。

3、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附带任何商标许可。任何一方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志、商标或服务标志,需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外宣称其正在或已经与另一方进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合作,需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 (六)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理解并同意,其代表自身和关联公司签署本协议,并有义务促使和确保其关联公司遵守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3、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六十(6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金立通信作为智能手机制造商和销售商，围绕人们对信息、金融、社交、娱乐、健康、工作、生活方式等需求，提供拥有良好用户体验的智能终端设备和服务。

公司此次与金立通信的战略合作协议，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考虑未来发展作出的谨慎决定，具备履约能力，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同时将推动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上的业务合作。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广告代理、品牌营销方面的优势，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客户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综合实力。本次与金立通信的合作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收入和利润有积极影响，但是具体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尚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金立通信形成业务依赖。

#### 五、风险提示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公告	协议内容	目前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情况
关于与黑龙江广电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上的公告。	终止执行	是	由于非公开发行终止，作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关的协议也终止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上的公告。	无减持情况
关于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上的公告。	按协议约定执行	否	—	无减持情况
关于与湖南有线、天猫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按协议约定执行	否	—	无减持情况

签署商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上的公告。				
关于与湖南有线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上的公告。	按协议约定执行	否	—	无减持情况

本公告发布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没有将要解除限售的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彬为公司监事，其持有公司股份 60,095,191 股，其中 7,523,798 为非限售流通股，本公告发布未来三个月内，不排除其有减持情况，届时，公司将根据减持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的特别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金立通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